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決議：

交通工程科甲技師以己科技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兼職於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嗣以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兼任己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7年11月29日審議，決議應予申誡2次。

#### ◎ 案由摘要：

緣民眾檢舉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執業相關規定，復經本會查閱被付懲戒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及本會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查被付懲戒人於己公司擔任執業技師期間，有自105年4月28日起至105年6月21日止，同時兼職於戊公司；復於戊公司擔任執業技師期間，有自105年6月21日起(被付懲戒人於106年10月12日註銷其登記於戊公司之執業執照)，同時兼職於己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負責人，分別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專任」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禁止行為，本會爰依技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 關係法令

-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13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前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係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除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外，於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不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據此，被付懲戒人分別登記於己公司及戊公司執業期間，應於各該執業期間內專任於該兩

家公司，並於該兩家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

- 二、復據本會 100 年 1 月 31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037160 號令暨同日工程技字第 10000037163 號函釋意旨，業已揭示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經執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同意並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報請本會認可後，得兼任從事與其業務相容且不衝突之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惟不得兼任他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然據本會報請懲戒時所憑之被付懲戒人勞工保險資料、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及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被付懲戒人登記於己公司擔任該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自 105 年 4 月 28 日(登記於己公司，同時加保於戊公司之始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0 日(登記於己公司執業之末日)止，同時兼職於戊公司；復自改登記於戊公司擔任該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自 105 年 6 月 21 日(改登記於戊公司，同時仍加保於己公司之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登記於戊公司執業之末日，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註銷登記於戊公司之執業執照)止，同時兼任己公司代表人等情形。按戊公司及己公司同屬適用顧管條例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實務情形，兩家公司業務性質及營業時間似應相同，則被付懲戒人於己公司營業時間內另兼職於戊公司，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復被付懲戒人於戊公司營業時間內另兼任己公司之代表人，尚非本會上開令及函釋所定可經本會認可後得兼任之職務，自難符合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但書除外情形，亦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應堪認定。
- 三、被付懲戒人分別以己公司、戊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應遵循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分別應先後為該兩家公司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兩家公司之職務，惟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己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自 105 年 4 月 28 日起迄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同時兼職於戊公司；復於擔任戊公司執業技師期間，有自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迄 106 年 10 月 11 日止，同時兼任己公司代表人職務等情形，核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按被付懲戒人對執業相關法令並無不能遵守之情事，核有過失，考量本案被付懲戒人所涉兩段違反專任行為期間合計約達 17.5 個月，爰酌情論處，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以示警惕。